

聖三一堂小學
聖三一中心幼稚園
聖三一中心幼兒園
聖三一堂曾肇添幼稚園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招標書

聖三一堂學校 (即聖三一堂小學、聖三一中心幼稚園、聖三一中心幼兒園及聖三一堂曾肇添幼稚園，下稱「校方」) 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聖三一堂學校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一式三份、最近的商業登記證、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並將填妥之「2019-2020 各個校車站之報價」、「承投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及有關附件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於 201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或以前(香港時間) 投入聖三一堂小學地下校務處之「校車服務投標箱」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聖三一堂學校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書」，但不可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或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所有逾期及不符合下列所列各項要求之標書恕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標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若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聖三一堂小學或在截標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地下校務處之「校車服務投標箱」內。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1-0928 與校務處聯絡。

聖三一堂小學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 備註：若在截標當日下午 3 時前(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報價的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 3 時前(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附件：

- 一. 承辦校車服務報價須知
- 二. 2018-2019 年度學生乘搭校車資料及 2019-2020 各個校車站之報價
- 三. 承投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 四.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

聖三一堂學校
承辦校車服務報價須知

I) 投標校車服務合約要點：

1. 服務合約期：
承辦合約為期三年，期限為學校 2019 至 2022 學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2. 服務對象：聖三一堂小學、聖三一堂曾肇添幼稚園、聖三一中心幼稚園及聖三一中心幼兒園之學生。
3. 收費：本屬校全年車費，按不同學校安排收費：
 聖三一堂小學：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七月份收半月車費；
 曾肇添幼稚園：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七月份按上課日子收費；
 中心幼稚園：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七月份收半月車費；
 中心幼兒園：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七月份收半月車費。
4. 投標者必須為持有獲運輸署准予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D01」，並已獲簽發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校車服務營辦商。
5. 投標者必須具備有關校車服務之實務經驗。遞交標書時，須附上有關經驗資料，供校方作評核之用。
6. 營辦商得以「聖三一堂學校」名義提供服務給校方學生，並可向學生收取經校方事先書面批准的合理費用。所有收費之行政手續均由營辦商自行辦理。
7. 營辦商並無接送全部校方學生的專利，學生家長絕對有權選擇是否採用營辦商的校車服務。

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

| | 聖三一堂小學 (全日制小學) | 曾肇添幼稚園 (半日制幼稚園) | 中心幼稚園 (全日制幼稚園) | 中心幼兒園 (全日制幼兒園) |
|--------|---|-------------------------|----------------------|----------------------|
| 上學時間 | 上午 8:30 前 | 上午 9:00 前及 下午 1:15 前 | 上午 9:00 前 | 上午 9:00 前 |
| 放學時間 | 下午 3:30 及 下午 5:30 | 下午 4:30 | 下午 4:30 及 下午 5:30 | 下午 4:30 及 下午 5:30 |
| 特別放學時間 | 下午 12 時 30 分 (每年 4 次考試, 每次 4-5 天; 6 月 及 7 日指定日子) | 參觀活動 另作安排 | | |

9. 服務規格 :

- 9.1 營辦商須安排一位總管學校校車事務之非跟車負責人於每天返學及放學時段在學校範圍內當值, 以確保每天的校車服務能正常運作、有足夠車輛、司機、保母及遇突發事件的即時跟進及善後, 並可即時解答校方及家長的查詢;
- 9.2 營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固定車輛、固定司機及保母, 以及有關設備, 接送及照顧校方學生, 使學生能於合理時間內和在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
- 9.3 營辦商車輛如因機件故障及其他突發意外而不能行駛時, 須即時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於最快時間內代替接送學生;
- 9.4 如服務過程中遇突發意外時, 營辦商須即時通知家長及校方, 並作出適當的安排;
- 9.5 如營辦商在任何時間, 不能提供應有的服務, 校方有權替學生安排其他可行之運輸服務, 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 則由營辦商負責;
- 9.6 營辦商所提供的司機三年內交通違例扣分不能超過五分;
- 9.7 營辦商所提供的司機沒有曾經觸犯任何不小心駕駛法例而被定罪;
- 9.8 在特殊情況下, 營辦商須協助乘車學生運載書包、樂器、功課和有關物資回校及回家;
- 9.9 經校方與營辦商協議的特定學校活動項目, 營辦商需提供免費接載學生上學及放學服務, 如: 陸運會、學校旅行、參觀活動及特別半日上課時間日子, 校車服務營辦商需對該批已付車資的乘車學生提供免費接載放學服務, 不應額外收費。
- 9.10 營辦商須要求所有司機及保母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 並將查核結果之副本交予「校車管理委員會」存檔。

10. 行車路線及時間表 :

- 10.1 每年於 7 月 15 日前, 營辦商須訂定各校車的編號、路線、停站地點、時間及各線/站等資料呈交校方審閱及批准。校方有權作合理之修訂;
- 10.2 營辦商於開學前兩個星期提供校方文件:
 - 1) 每條校車線之校車編號、車牌號碼、司機姓名、聯絡電話;
 - 2) 每部校車接載地點、學生名單、聯絡電話、上落車時間表和每部車的乘車人數;
 上述有關資料若有更新時必須通知校方並提供副本以作審閱。

- 10.3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行車時間服務承諾(如：行車時間在 60 分鐘內)，承辦商須擬定行車路線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及收費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營辦商通知家長；
 - 10.4 訂定校車線後，營辦商不能擅自更改。如有更改需要，須於一個月前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
 - 10.5 如遇有學校特別活動，放學時間將有所調動，校車公司須配合學校上課時間的調配、提供準時的接送服務；
 - 10.6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
 - 10.7 如因特別事故，校方需要提早上課、下課，營辦商必須按照校方指示提供服務，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11. 營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童乘車資料，不得任意披露予第三者。
12. 營辦商須確保校車司機及保母維持其校車學生候車及車上秩序，要做到：
- 12.1 維持乘車學生的秩序；
 - 12.2 上落車地點必須為校方指定範圍；
 - 12.3 待學生坐定及安靜後，司機方可開車；
 - 12.4 確保學生戴上安全帶，以免發生意外；
 - 12.5 上學時，確保所有學生都安全進入校園後，方可開車離開；
 - 12.6 學生完全下車後才開車，不可讓學生獨自留在校車上，乏人照顧；
 - 12.7 即時處理及跟進乘車學生秩序及突發問題，並通知家長及校方以作跟進；
 - 12.8 未有家長接回及危險的情況下，不得讓學生下車，並即時與家長及校方聯絡；
 - 12.9 對待學生及家長應保持應有禮貌及專業操守。
13. 營辦商、司機及保母責任：
- 13.1 如在接載學生上學及返家途中發生緊急事故，營辦商須制定一套有系統的突發事件應變措施，並須指導司機、保母及校車公司職員有關的應變流程；更需立刻通知校方及家長作出交代；
 - 13.2 營辦商應向司機及保母作出訓示及適當的訓練，教導他們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的時候的處理方法；
 - 13.3 為學生乘車安全計，營辦商應嚴格遵守運輸署提供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司機遵守」、「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供跟車保母遵守」及「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等指引；
 - 13.4 校車應按照已定的路線接載學生安全抵達學校及送返指定上落車地點；
 - 13.5 每次接載學生時，司機及保母應準確核對學生姓名及點算人數並作紀錄；
 - 13.6 司機及保母應維持及處理車上學童秩序，事後應儘快知會家長及校方以作跟進；
 - 13.7 營辦商提供的代理人、司機及保母必須有校車工作的經驗，對待學生及家長應保持應有禮貌及專業操守。司機及保母均需有責任心及愛心，定期與家長保持聯絡以交待校車事宜及學童乘車情況；

- 13.8 未有家長接回及危險的情況下，不得讓學生下車，並即時與家長及校方聯絡；
- 13.9 營辦商須定時訓示各司機小心駕駛，遵守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條例，以確保學生安全；司機必須有專業駕駛技術經驗，有關司機之任何交通違例事宜，由營辦商全面負責；
- 13.10 營辦商須監察司機及保母行為，並須定時提點司機及保母對校方、學生及家長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司機及保母進出學校須掛上工作證或穿上制服以資識別；
- 13.11 校方有權要求營辦商更換或辭退任何行為不檢、危險駕駛、態度欠佳或缺乏禮貌的司機或保母，以確保校車服務質素；
- 13.12 如營辦商車輛及司機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以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商負責。營辦商並需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委託人或學校之法律及金錢上之損失；
- 13.13 營辦商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 13.14 營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車輛、司機、保母及有關設備接送校方學生。除非特殊情況，勿無故經常轉換司機及保母，使學生能於合理時間內在安全情況下回校及回家。
14. 校車規格：
- 14.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A 章)規定，所有校車均須裝置「保護式的座椅」；
- 14.2 所有校車應為冷氣巴士，性能良好，機件運作暢順，確保路上行車安全；
- 14.3 所有校車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14.4 所有校車須安裝車輛廣播系統、緊急警報器、學童適用的合規格安全帶、設有急救藥箱、嘔吐袋和大雨傘、消防設備，如：滅火筒，以便不時之需。
15. 營辦商所提供的校車，在接送校方學生時，必須在
- 1) 擋風玻璃上展示「聖三一堂學校學生服務 STUDENT SERVICE」字樣的標誌牌；
 - 2) 車尾右方展示有「小心學童 CAUTION CHILDREN」字樣的標誌牌；
- 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
16. 校車停泊：
- 16.1 營辦商不得在接載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 16.2 校方不提供辦公地方予營辦商，車輛的大小維修及清潔均不得在校舍內進行。校方亦不提供地方予營辦商放置任何器材；
- 16.3 營辦商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7. 服務監察：
- 17.1 營辦商提供之服務，將由一個校方的「校車管理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提出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營辦商必須遵從及辦妥；
- 17.2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營辦商所提供的校車服務，如發現車輛質素未能符合校方要求的合理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營辦商更換車輛至校方滿意為止；

- 17.3 營辦商提供有校車工作經驗之代理人負責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解答校方、校車管理委員會及各位家長提出的問題和應付突發事件。營辦商須督導各線校車司機、保母應經常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有禮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效率；
- 17.4 若校車因故障或交通事故而影響或暫停服務，營辦商要調派其他校車補上。營辦商應定期與校車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跟進，並容許校車管理委員會安排家長代表隨時跟車監察校車服務；
- 17.5 如營辦商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校方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營辦商賠償。校方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營辦商不得要求委託人作任何補償。
18. 惡劣天氣安排：
營辦商應制定「校巴惡劣天氣安排」，清楚說明如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將會視乎實際情況，立刻作出安排，盡快把學生載返學校或送回家。
19. 保險及補償：
19.1 營辦商必須針對雙方所訂合約規定的索償、索求及責任，購買車輛、乘客及相關之保險。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並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影印副本呈交校方審閱及保存；
19.2 假如營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營辦商須即時通知校方，並於事發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向校方交待。
20. 賠償及補償責任：
20.1 營辦商乃校方的獨立營辦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校方不須承擔營辦商的任何責任；
20.2 校方或其任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須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營辦商須對校方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包括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
- 由於營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20.3 若因營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校方或校方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學生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校方僱員、代理人或學生受傷，營辦商必須對校方作出彌償。
2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隨時依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營辦商終止合約，營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21.1 在任何時候，當營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遭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21.2 假如營辦商為一間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校方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22. 報價書應附有之文件：
- 22.1 填妥及交回隨招標書附上之「2019-2020 各個校車站之報價」、「承投 聖三一堂學校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及「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
 - 22.2 以附件形式提供最近期及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23. 校方保留一切權利於此招標截標日期前對招標內容作更改。投標者如擅自刪改本招標書附上之校車服務承辦協議書之內容，可能被校方視為不合格論。
2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依照上述及第(I)段之規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25. 投標者所投入之標書，除非經校方書面明確接納，否則將不能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之合約或合約條件。
26. 校方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報價公司/機構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報價公司/機構的名稱及地址、服務和合約款額。
27. 在不損害校方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校方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校方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28. 如校方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校方指定的限期內按校方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校方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29.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親自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校方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校方概不負責。
30.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校方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須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校方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備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公司/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校方概不負責。
31. 投標者之標書一經校方書面接納，貴公司必須按合約要求向校方提供第(I)段之校車服務。
32. 中標合約之條款，除非事先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更改、增加或刪除。

33. 未得校方的書面同意，營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營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4. 未獲校方書面同意，營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營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營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學校校車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校車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營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35. 不中標者的文件可於合約批出及協議書簽妥日期起計算最少三個月後銷毀。
36. 校車服務營辦商若不能履行合約內的服務條款或清盤或破產，校方有權終止其合約，而一切後果及法律上的責任均由營辦商負責。
37. 假如營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校方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校方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營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校方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校方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營辦商的權利。營辦商必須承擔校方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38. 首年合約期間，不作調整價格。營辦商在每一新學年如有充份理據和需要申請調整價格，必須在「校車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內決議通過，方可作價格調整。

II) 評審程序：

1. 校方校車服務招標工作委員會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上的收費、提供的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如：行車時間、校車質素、校車公司提供基本的服務質素、跟進工作及與學校配合等)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2. 校方不一定會採用最低收費之標書。當校方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交之標書時，無需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或解釋。

III) 防止賄賂條例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營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營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營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藉以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營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營辦商須參與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確保所有接觸學生的員工均未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IV) 提交投標書

有意承投的校車營辦商請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聖三一堂小學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三一堂小學校長收」，並標明承投「聖三一堂學校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城富寧街 57 號

聖三一堂小學校長收

承投「聖三一堂學校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投標書

各個校車站之報價

1. 2018-2019 年度本屬校學生乘搭校車的人數
 - a. 聖三一堂小學：約 160 人
 - b. 聖三一堂曾肇添幼稚園：上午班約 45 人，下午班約 50 人
 - c. 聖三一中心幼稚園及聖三一中心幼兒園：共約 120 人

2. 請填寫以下價目表 (供 2019-2020 年用)：

(參考 2018-2019 年度本屬校學生乘搭校車的上落地點，每年的上、落客站可能有異)

| 地區 | 候車站 | 車資表 | |
|-----|------------------------------|-----|----|
| | | 雙程 | 單程 |
| 將軍澳 | 康盛、翠林、寶林、富寧、茵怡、尚德、 新都城、維景 | | |
| | 清水灣半島 | | |
| 油塘 | 高超道、廣田、康柏、德田、興田 | | |
| 藍田 | 啟田、匯景、麗港城、秀茂坪、曉麗 | | |
| 官塘 | 順天、協和街、康寧、樂華、裕民坊 | | |
| 牛頭角 | 德福、啟業、淘大、玉蓮台、彩盈 | | |
| 彩虹 | 順利宿舍、彩雲、坪石、彩虹、威豪、 富山、彩頤 | | |
| 鑽石山 | 鳳德、星河 | | |
| 慈雲山 | 沙田坳道、慈愛苑、鳳凰新邨、翠竹 | | |
| 竹園 | 竹園邨、天馬、消防局 | | |
| 黃大仙 | 大成街、黃大仙中心 | | |
| 樂富 | 鳳舞街、富美街 | | |
| 東頭邨 | 東頭邨 | | |
| 新蒲崗 | 新蒲崗 | | |
| 九龍城 | 嘉林邊道、延文禮士道 | | |
| | 福老村道、龍崗道、啟德道 | | |
| 愛民邨 | 俊文苑、山谷邨、何文田邨 | | |

| 地區 | 候車站 | 車資表 | |
|--------|----------------------------|-----|----|
| | | 雙程 | 單程 |
| 紅磡 | 黃埔、海濱南岸、家維邨 | | |
| | 浙江街、庇利街 | | |
| | 天光道/曉暉 | | |
| | 江蘇街、落山道/東方紅、晨樂、半山 | | |
| 土瓜灣 | 偉恆昌 | | |
| | 翔龍灣 | | |
| | 九龍城道/上鄉道 | | |
| | 馬頭角道/煤氣公司 | | |
| | 炮仗街、欣榮 | | |
| | 木廠街/北帝街 | | |
| 佐敦/油麻地 | 漾日居、擎天 | | |
| | 廣東道、柯士甸道、窩打老道/YMCA、太子道/洗衣街 | | |
| 旺角 | 何文田山道 | | |
| | 旺角道 | | |
| | 窩打老道/萬基 | | |
| | 九龍醫院 | | |
| 九龍塘 | 畢架山、義德、帝景 | | |
| | 廣播道 | | |
| 大角咀 | 富榮、維景、柏景 | | |
| 又一居 | 又一居 | | |
| 深水埗 | 大坑東 | | |
| | 白田、桂林街、寶麗 | | |
| 美孚 | 昇悅、富昌、美孚 | | |
| | 荔灣、荔欣 | | |
| 荔景 | 地鐵站 | | |
| 葵芳 | 地鐵站 | | |
| 青衣 | 翠怡、青衣城 | | |
| 荃灣 | 海濱、荃灣廣場、荃景、綠陽 | | |

承投「聖三一堂學校 2019-2022」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聖三一堂小學 九龍城富寧街 57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下方簽署人*(願意 / 不擬) 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投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投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投標書在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書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 | |
|-------------------|--------------------|
|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 負責人簽署： |
| 公司蓋印： |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 | 職 銜： (請以正楷填寫) |
| | 日 期： |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於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 | |
|----------|--|
| 公司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

*刪去不適用者

聖三一堂學校
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

填表須知

- ❖ 投標營辦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上加上✓號及填上有關資料。
-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營辦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校車服務。

(一) 校車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車輛數目：_____ 部

1) 載客_____人：_____輛，車齡_____年 2) 載客_____人：_____輛，車齡_____年

3) 載客_____人：_____輛，車齡_____年 4) 載客_____人：_____輛，車齡_____年

5) 根據 2009 年 5 月 1 日《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學生服務車輛」的規定，已裝置乘客座位新規格可投入服務的車輛數目：載客_____人：_____輛

公司簡介：

(二) 服務內容

| I | 對營辦商的要求 | 是 | 否 | 補充說明 |
|---------|--|---|---|------|
| 1. 強制規定 | | | | |
| 1.1 | 按照學校提供之地點提供學童接送服務。 | | | |
| 1.2 |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須附上副本證明) | | | |
| 1.3 | 於提交標書時，已領有「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獲准提供指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須附上副本證明) | | | |
| 2. 服務規定 | | | | |
| 2.1 | 具有校車服務經驗(如有，請於第II部提供最近兩年有關學校資料及年期)。 | | | |
| 2.2 | 乎合校車服務合約要點內所有關於服務及校車規格的條件。 | | | |
| 3. 運作模式 | | | | |
| 3.1 | 自行擬定車資、行車路線及時間表，並自行收取車資及運作。 | | | |
| 3.2 | 校車每天能準時接送學生上學及放學。 | | | |
| 4. 支援 | | | | |
| 4.1 | 乎合校車服務合約要點內所有關於惡劣天氣安排的條件。 | | | |
| 5. 行政措施 | | | | |
| 5.1 | 學生有權選擇任何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 | | |
| 5.2 | 如服務未如理想，學校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 | | |

| | |
|----|--------------|
| II | 其他資料 (可另紙說明) |
| | |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聖三一堂學校委聘為校車服務營辦商，此自行填報「2019-2022 年度校車服務評估表」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 |
|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 負責人簽署： |
| 公司蓋印： |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 | 職 銜： (請以正楷填寫) |
| | 日 期： |

- 完 -